# **吉林大学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中心2023年公共管理（MPA）硕士招生调剂办法**

发布时间：2023-04-09    作者：    点击量：433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吉林大学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中心2023年公共管理（MPA）硕士招生调剂办法如下：

一  调剂专业及人数

|  |  |
| --- | --- |
| 专业 | 调剂人数 |
| (125200)公共管理 | 6 |

二 调剂基本条件和原则

生源不足的专业，原则上在校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

（一）基本条件

1.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及中心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中心公共管理（MPA）硕士复试的成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 外语 | 总分 |
| 125200 | 公共管理 | 88 | 44 | 175 |

3.调剂考生的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调剂原则

1.优先调剂报考公共管理（MPA）的考生。

2.已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共管理（MPA）复试的考生，中心不再组织复试，按原有总成绩排名录取；公共管理（MPA）生源不足时，优先调剂初试科目相同且已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考生，中心不再组织复试，按原有总成绩排名录取；其它考生需要参加调剂复试的，按总成绩排名录取。

三 调剂流程

1.调剂考生本人需在4月10日12时前填报《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cppcc@jlu.edu.cn，文件名“**2023（MPA）调剂+姓名+调剂申请表**”，逾期未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2.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开网时间：4月10日8：00-2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85159032

电子邮箱：cppcc@jlu.edu.cn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吉林大学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中心

                                                        2023年4月9日